

江苏宏德文化出版基金会

志愿者管理制度

为加强对志愿者的规范化管理，保障志愿者的权利，维护志愿者的利益，更有效地发挥志愿者的服务职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制定出宏德基金会的志愿者管理制度。

总 则

第一条 宏德基金会志愿者的概念

（一）志愿者是指利用自己的业余时间，志愿为他人和社会提供无偿服务的社会人员和在校人员。

（二）志愿工作是指志愿贡献个人的时间和精力，在没有物质报酬的情况下，为改善社会服务、促进社会进步而提供的服务。

（三）宏德基金会志愿者指的是拥有爱心，热心于志愿服务；理解、接纳乃至热爱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有志于弘扬传统文化；具有良好的心态，对公益事业关注的志愿者。宏德基金会志愿者应符合以下条件者：①身体健康；②认同宏德基金会的宗旨和目标；③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第二条 宏德基金会志愿者行动宗旨

通过开展志愿者服务，推动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我国的文化软实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共同营造和谐的人文环境，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和社会成员的生活质

量，为推动社会的进步做出贡献。

第三条 宏德基金会志愿者誓言

我志愿成为一名宏德基金会志愿者。我承诺：尽我所能，不计报酬，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服务社会，造福人群，践行志愿者精神，为建设尊道贵德、民胞物与、天人合一、日晋日新的美好社会贡献力量。

第四条 宏德基金会志愿者行为核心：“弘道养德，博文笃行”。

第五条 宏德基金会志愿者应服从宏德基金会的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宏德基金会志愿者要立足社会，结合自己所学专业，积极开展各种有特色的、丰富多彩的志愿服务活动，把志愿服务的主旨深入到大众思想中。

第七条 宏德基金会要加强对志愿者的管理，在志愿者的招募、服务、考核、评估等方面，建立一套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制度建设是志愿者队伍建设的重点，是志愿者服务组织和发挥作用的基础，是动员更多的人员参与志愿服务并提高志愿者服务质量和技能的必要措施。

管理条例

第一条 宏德基金会志愿者服务的种类

（一）参与宏德基金会组织的各种公益活动。

（二）参与宏德基金会秘书处的工作：输入资料、整理文件、接听电话、处理信件、邮寄出版物等。

（三）志愿者可以选择在家中协助宏德基金会秘书处的工作：从事翻译、网页设计和打字等工作。

（四）做宏德爱心大使：利用互联网或其他传播媒介，让更多的人了解宏德基金会，支持宏德公益事业。

第二条 基金会志愿者的招募

（一）注册志愿者的基本条件：要成为一名宏德基金会注册志愿者，首先要进行申请注册登记；其次，从申请注册之日起，一年内必须从事宏德基金会志愿服务达到5个小时以上。所有宏德基金会在册志愿者每年必须坚持参加一定时间的志愿服务工作，否则予以取消其在册志愿者身份。宏德基金会注册志愿者的基本条件包括：①在宏德基金会申请注册登记；②具备参加志愿服务的基本身体素质和基本技能；③遵纪守法。

（二）宏德基金会志愿者的招募是由宏德基金会根据需要进行招募的，接受团体和个人报名。志愿者应募时，应随身携带身份证或工作证，并填写相关资料。

（三）志愿者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是自愿的、平等的服务和被服务的关系，应相互尊重，平等对待，和谐相处。

（四）注册志愿者登记的方式及程序

志愿者注册登记可以采取书面注册和互联网注册两种方式，可以个人直接申请注册，也可以集体统一报名、个人分别注册。书面注册登记工作一般会有以下程序：①本人凭身份证或工作证、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向宏德基金会组织提出申请并填写注册登记表；②宏德基金会

组织按照注册志愿者的基本条件对申请情况进行审核；③宏德基金会定期在官网公布审核合格的志愿者名单，同时对符合宏德基金会在册志愿者颁发标明注册号等内容的“宏德同道志愿证”④宏德基金会组织建立志愿者档案。

（五）宏德基金会志愿者注册号的编号管理：抓好志愿者注册号的编号管理工作是注册志愿者制度的重要环节。每名宏德基金会志愿者只能注册一次，注册志愿者的注册号永久使用，因特殊情况要注销注册证的，被注销的号码原则上也不被重新使用。

（六）注册登记证的制作发放：宏德基金会志愿者服务证是在册志愿者身份的主要标志，由志愿者持有，作为志愿者参加服务的基本凭证。志愿者服务证内容包括志愿者本人情况，即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注册号、单位、联系方式、职业分类、工作单位/院校、服务意向及照片等。

第三条 宏德基金会志愿者的行为规范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令法规，做文明志愿者；
- （二）以自身的行动实践志愿者精神，弘扬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文化，提升我国的文化软实力，推动中华文化走向世界；
- （三）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技能；
- （四）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服务对象的钱物；
- （五）文明服务，维护志愿者社会形象；
- （六）服从统一安排，认真执行志愿服务组织有关的制度

第四条 宏德基金会志愿者的上岗服务

（一）志愿者上岗前，必须接受相应的培训，经考核才能上岗；

（二）上岗服务期间，由宏德基金会指定每支服务分队的负责人带队管理，工作上统一由宏德基金会按照约定服务岗位的专业要求进行管理，并做好协调工作；

（三）宏德基金会高度组织化的志愿服务群体，未经宏德基金会派遣，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以宏德基金会的名义开展任何相关活动。

第五条 宏德基金会志愿者的岗位纪律

（一）志愿者必须服从宏德基金会的管理和安排，必须认真完成宏德基金会交办的所有志愿服务任务；

（二）熟练掌握志愿者的培训内容和相应的技能技巧，并能按照要求，热情周到、细致高效、安全务实地完成任务；

（三）志愿者在服务期间要坚守岗位，不得无故脱岗离岗，有事必须履行请假手续，请假需提前 24 小时办理请假手续；

（四）上岗服务期间，志愿者必须仪表端庄，举止稳重，言语礼貌，必须佩带“宏德同道志愿证”。

（五）志愿者活动坚持自愿参加的原则，志愿者一旦报名参加志愿者活动，就应以诚信的原则信守承诺。如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志愿者服务，应提前一个星期向基金会提出离岗申请，并交回各类证件。

第六条 定期开展志愿者服务活动

宏德基金会志愿者注册登记只是一种形式和载体，目的是让志愿者能够及时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经过登记注册的志愿者每年至少参加

48 小时的志愿服务活动。因此，宏德基金会不仅要做好志愿者的注册登记工作，而且要定期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志愿服务活动。好的基金会要结合志愿者服务记录，掌握志愿者服务的真实情况，为对注册志愿者评价、表彰提供基本依据。“宏德同道志愿证”的颁发和登记工作要与志愿者的招募、培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等相结合，充分发挥注册志愿者的应有作用。

第七条 宏德基金会为志愿者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包括：

- （一）确因工作需要且条件许可，由基金会提供工作期间餐饮。
- （二）提供因宏德志愿服务而发生的差旅费等。

第八条 宏德基金会志愿者的考核与评估

（一）考核标准：从服务态度、服务时数、服务质量等方面对志愿者工作进行鉴定；

（二）表彰奖励：对在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典型个人和典型事例通过新闻、网络媒体进行宣传和表扬；

（三）每年度评出优秀志愿者并给予表扬；

（四）违纪处理：志愿者要对自己的行为负责，要承担自己的行为因不符合法律和法规而导致的责任。宏德基金会有权做出终止志愿者身份的决定。志愿者如有严重违纪或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给宏德基金会造成严重影响的，经调查核实后，将清退出宏德基金会的志愿者队伍。若有涉及违法活动的，则诉之法律途径解决。

（五）志愿服务证明：志愿者每年内从事宏德基金会志愿服务满 5 小时，即可开具宏德基金会志愿服务证明。

第九条 宏德基金会志愿者的培训

宏德基金会志愿者需经过培训后方可安排服务工作。培训工作由宏德基金会具体负责完成，志愿者的调配由宏德基金会协调统一安排。志愿者有接受培训的权利，宏德基金会有义务为志愿者提供相关技能的培训。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修订由本基金会秘书处负责。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施行。